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管轄單位：策略經營部

核定層級：董事會

☐制定 ☒修正 ☐廢止 施行日期：114 年 05 月 13 日

版次：第 3 版

制定/修正/廢止歷史紀錄表			
版次	制定/修正/廢止 施行日期	簽呈編號	備註
1	111 年 03 月 17 日	策經 字 第 20220205 號	新制定
2	112 年 08 月 30 日	策經 字 第 20230702 號	修正
3	114 年 05 月 13 日	策經 字 第 20250410 號	修正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 一、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應包含一席董事參與；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成員推選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得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如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 三、本委員會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策略經營部，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小組，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小組管理辦法」執行、推動與落實永續發展相關工作。

第四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一）永續發展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策略、年度計劃及專案計畫之訂定。
- （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執行之成效追蹤與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第五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 一、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委員會成員。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三、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理，如無指定則由委員會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四、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六條 議程與出席

一、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二、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四、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五、第三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六、本委員會得視議案內容請永續發展小組相關部門主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部門永續事務負責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七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通過之事項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並得授權委員、永續發展小組或相關部門人員辦理後續執行工作。

第八條 利益迴避

一、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九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條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和證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圖 (114.05.13 董事會通過施行)

